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8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蘋果日報印刷」，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貸人，與由四間銀行組成的財團（「銀行」）簽署融資合約及抵押與財務文件，貸款融資合共港幣 210,000,000 元（「融資」）。融資將應用於蘋果日報印刷及蘋果日報有限公司（「蘋果日報」）的營運資金要求。融資之最後到期日將為融資之首個動用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後。

根據融資的條款，蘋果日報印刷及融資之保證人（包括本公司；蘋果日報、蘋果日報知識產權有限公司及壹傳媒知識產權有限公司，全部三間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須各自承諾確保黎智英先生，於本公告日持有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4.05%之控股股東，(i)出任及繼續出任本公司主席；及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及繼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51%。該承諾自融資合約日期起至於融資項下任何未償還的債項或任何承諾仍生效期間有效。當違反該條款發生時，銀行可能宣告註銷對融資作出的承諾，與及/或宣告尚未償還的債項連同相關利息即時到期並須償還。

承董事會命

王淑霞

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

執行董事：

黎智英先生 (主席)

張嘉聲先生

丁家裕先生

葉一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廣行先生

黃志雄先生

李嘉欽博士